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 | 推进系统融通，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
| 1 | （一）融通网上注册渠道 | 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互联网端注册渠道，全部接入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 |
| 2 | 推进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登录认证功能与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联通，全面推广人脸识别认证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社会保障卡等注册登录模式，进一步拓展认证渠道，提升浏览器兼容能力，解决注册繁琐、程序复杂等问题，推动实现后台业务办理“一个账号、一次登录、全省通用” |
| 3 | （二）整合申办服务渠道 | 逐步关闭各级政府部门自行设置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申办和受理端口，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整合迁移到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统一申办、一口受理”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申办和受理端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 |
| 4 |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部署应用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充分考虑政务服务业务受理需求，完善业务申办“双免”（免填表格、免交材料）、办件统一赋码和业务统一受理等功能，实现政务服务申办、接件、受理一体化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 |
| 5 | （三）推动系统互联互通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深度接入省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审查、特别程序、决定、制证、出证、评价等一体化流转，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实际办件量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自建业务系统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 |
| 6 | 推广应用全省统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加强全过程效能监督，提升主动评价率和评价覆盖率，确保评价数据客观、 真实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序号 | 任务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7 | （四）夯实终端服务支撑 | 依托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物流寄递系统等，探索实现综合窗口制证出证、印章加盖及结果寄递一体化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8 | 优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物流寄递、自助打印服务，实现办理结果“一窗出件”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自设服务窗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9 | 依托省平台，推动实现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和24小时“不打烊”服务，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通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 |
| 二 | 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办事服务效率 |
| 10 | （一）推行“承诺或容缺办”服务 | 围绕社保、医保、婚育登记、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率先推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受理服务，最大限度便民利企 |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1 | （二）推广“免证办”服务 | 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行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2 | （三）优化“手机办”服务 | 加快推进身份证电子化，在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扫码办理需要用身份证的服务事项 |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3 | 聚焦“高频、民生、适合手机办”的要求，持续优化“一部手机办事通”本地已上线事项，加快推进医疗就诊、疫情防控、入学、公共交通、水电气和电信缴费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应用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提升用户体验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14 | （四）推广“融合办”服务 | 推广“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线上预审、线下收件”“线下办理、线上出件”等业务模式，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办理，实现多层级政务服务事项“一口受理、联动办理、统一出件”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序号 | 任务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三 | 推进数据汇聚，提升共享复用能力 |
| 15 | （一）推进数据“应汇尽汇” | 推进办件、证照、好差评、监管等政务服务数据“应汇尽汇”，做到按时汇聚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实现存量数据“应汇尽汇”，增量数据持续汇聚 |
| 16 | 加强数据质量检测和管理，及时校核、动态更新、异议处置、反馈纠错，确保数据“一数一源、一源多用”，提升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7 | （二）推进目录动态更新 | 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形成本地本部门可共享的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注册发布相关数据资源至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统一政务服务数据库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 |
| 18 | （三）推进系统深度对接 | 推进曲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深度对接，确保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曲靖数据“回家”相关工作高效、顺利推进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 | 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9 | （四）推进数据共享复用 | 发挥曲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枢纽作用，依托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在省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共享复用，满足政务服务业务应用数据需求，提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20 | 充分利用政务服务数据，探索无人干预智能审批，实现零材料申办、零人工审核、零延时办结和“秒批秒办”，打造一批成效显著的共享应用典型案例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